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25 号新加坡步行街 B 号楼 6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4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,211,788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177,583.39 元，公司将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1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
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7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、黄茂金、李甫、黄荣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开炫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虞晓、张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